宝山公安分局 DNA 扩增试剂耗材采购项目

补充协议

合同编号：CM-XS-BS-2026-08-007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999 号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乙方：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 235 弄 1 号 2 层 01、02 单元

电话：021-33933521

联系人：殷志敏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

账号：50131000376079934

鉴于甲乙双方此前已签订《宝山公安分局 DNA 扩增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M-XS-BS-2026-08-007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约定范围之外新增部分产品采购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增补内容

1. 本次采购内容为原合同清单外新增货品，不属于原合同约定供货范围。

2. 新增采购具体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品牌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及合同价详见以下清单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	数量	型号规格	优惠后单价（元）	优惠后合价（元）
1	SureIDY40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	海尔施	1 盒	25 人份	6,332.00	6,332.00
优惠后合计人民币：（大写）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（¥6,332.00 元）						

二、增补合同金额

本次新增采购货品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（¥6,332.00 元）。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结算、付款及开票方式

1. 本次增补货品的付款方式、付款节点、质保标准、交付要求、验收标准、违约责任等全部按照原合同条款统一执行。

2.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，针对本次增补金额开具合规等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%合同款。

四、合同效力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约定事宜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上海

日期：2026年11月0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上海

日期：2026年11月09日